

叶永烈 作序推荐



Zuichangxiaode

shijiemingzhu

yuandu xilie

最畅销的世界名著阅读系列

鲁滨逊漂流记

著 [英] 笛福

美绘本

青少必读版



NLIC 2970704441

Lu
binxun piaoliuji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最畅销的世界名著阅读系列

REICHANGXIAODESHIJIEMINGZHUUYUEDUXILIE

LUBINXUNPIAOLIUJI

鲁滨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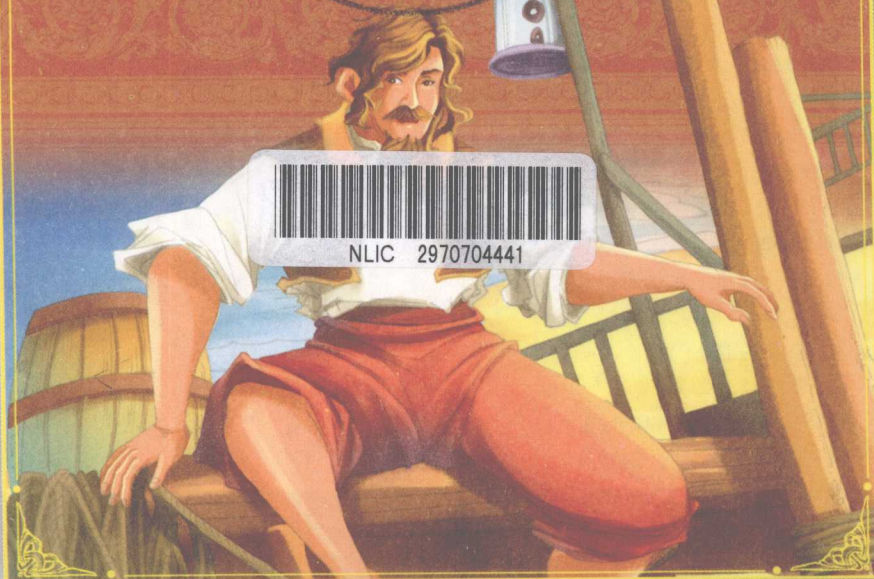
漂流记

著◎[英]笛福

改写◎郑世明



NLIC 2970704441

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鲁宾逊漂流记 / (英) 笛福 (Defoe, D.) 著 ; 郑世明改写. — 长春 : 吉林人民出版社, 2010.12
(最畅销的世界名著阅读系列)
ISBN 978-7-206-07416-5

I. ①鲁… II. ①笛… ②郑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近代—缩写本 IV. ①I561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248755号



著 者 [英] 笛福
改 写 郑世明
责任编辑 陈亚南
责任校对 赵洪涛
设计制作 好孩子工作室
出版发行 吉林人民出版社
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
邮政编码 130022
印 刷 者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规 格 787毫米×1092毫米 1/16
总 字 数 100千字
总 印 张 10印张
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
印 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206-07416-5
定 价 15.60元

序

走进图书馆，仿佛你已置身于书的海洋。书海茫茫，无边无涯。据统计，全世界一万多个图书馆的藏书多达十三亿册。

书是知识的结晶，书是思想的宝库，可是谁都无法读遍所有的图书。对于青少年来说，面对众多的图书，最好的读书方法是细读其中的精华——名著。

时间如同大浪淘沙，冲走平庸，留下精华。名著是经过了时间考验的经典，不论放在哪一个年代，放在哪一个国度，都是熠熠生辉的金子，经久不衰。名著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和永恒的艺术魅力，是人类代代相传的传家宝。

我小时候是一个读书迷。我当时读过的许多名著，使我获益匪浅：不论是《鲁滨逊漂流记》所描述的荒岛上的艰难生活，还是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中保尔的顽强毅力，都增添了我战胜困难的信心：读了《海底两万里》和《八十天环游地球》，给我插上科学幻想的翅膀，漫游未来世界：我被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那扑朔迷离的案情深深吸引之余，又从中懂得了一定要培养敏锐的观察力……可以说，名著使我受益无穷。

我惊讶地发现，吉林人民出版社推出的“最畅销的世界名著阅读系列”，其中大部分名著都是我小时候读过的。不过，这套书比我小时候读过的名著原著更加适合小读者：一是对名著进行适当的删繁就简和加工，变得更加简明：二是配上诸多精美的插图，做到图文并茂，大大提高了阅读的趣味性。

这套“最畅销的世界名著阅读系列”，一定会受到小读者的欢迎，帮助小读者从小就从世界名著中汲取丰富的精神滋养。



曹永刚

2010年11月27日于上海“沉思斋”

导读

《鲁滨逊漂流记》（Robinson Crusoe），题目直译应为《鲁滨逊·克鲁索》，也被译为《鲁滨逊漂流记》，是18世纪英国四大著名小说家之一丹尼尔·笛福（Daniel Defoe）的代表作，也是英国文学史上第一部现实主义小说。这部小说一问世就风靡英国，从出版至今，已再版了几百次，几乎译成了世界上所有的文字。据说，除了《圣经》之外，《鲁滨逊漂流记》是再版次数最多的一本书。该书为英国文学史上的第一部长篇小说，也是世界文学宝库中一部不朽的名著。

鲁滨逊·克鲁索出身于中产之家，他不甘心像父亲那样平庸地过一生，一心向往着充满冒险与挑战的海上生活，于

导读

是，他毅然舍弃安逸、舒适的生活，偷偷离开家，到海上去实现闯荡世界的梦想，但每次都历尽艰险。

有一次，风暴将船只打翻，鲁滨逊一个人被海浪抛到一座荒无人烟的海岛上。他孤身一人，战胜了许多常人无法想象的困难，以惊人的毅力顽强地活了下来。没有房子，他自己搭建；没有食物，他尝试着打猎、种麦子、驯养山羊、晒野葡萄干；他还自己摸索着做桌椅、做陶器、用围巾筛面做面包……小说的主要部分就是对他这段荒岛生活的生动记述。

鲁滨逊漂流记

Lu Bin Xun Piao Liu Ji

目

录

第一章 出海/1

第二章 非洲历险/8

第三章 海难/18

第四章 劫后余生/23

第五章 孤岛/33

第六章 日记/39

第七章 疾病/50



第八章 巡查/54

第九章 农夫/58

第十章 面包师/64

第十一章 造船/69

第十二章 牧羊人/75

第十三章 脚印/79

第十四章 星期五/85

第十五章 教导/90

第十六章 谈话/95

第十七章 “有胡子的人”/99

第十八章 大战野人/108



鲁滨逊漂流记

Lu Bin Xun Piao Liu Ji

目 录

第十九章 新臣民/114

第二十章 希望/120

第二十一章 岛上的战斗/125

第二十二章 夺船/138

第二十三章 脱险/142

第二十四章 返乡/146

第一章 出海

1632年，我出生在约克郡一个上流社会的家庭。我的父亲是德国不来梅人，母亲娘家姓鲁滨逊，他们给我取名叫鲁滨逊·克罗伊茨内。“克罗伊茨内”是个德国姓，大家常给读成“克鲁索”，后来干脆我们自己也这么叫，所以，我的朋友都称呼我为克鲁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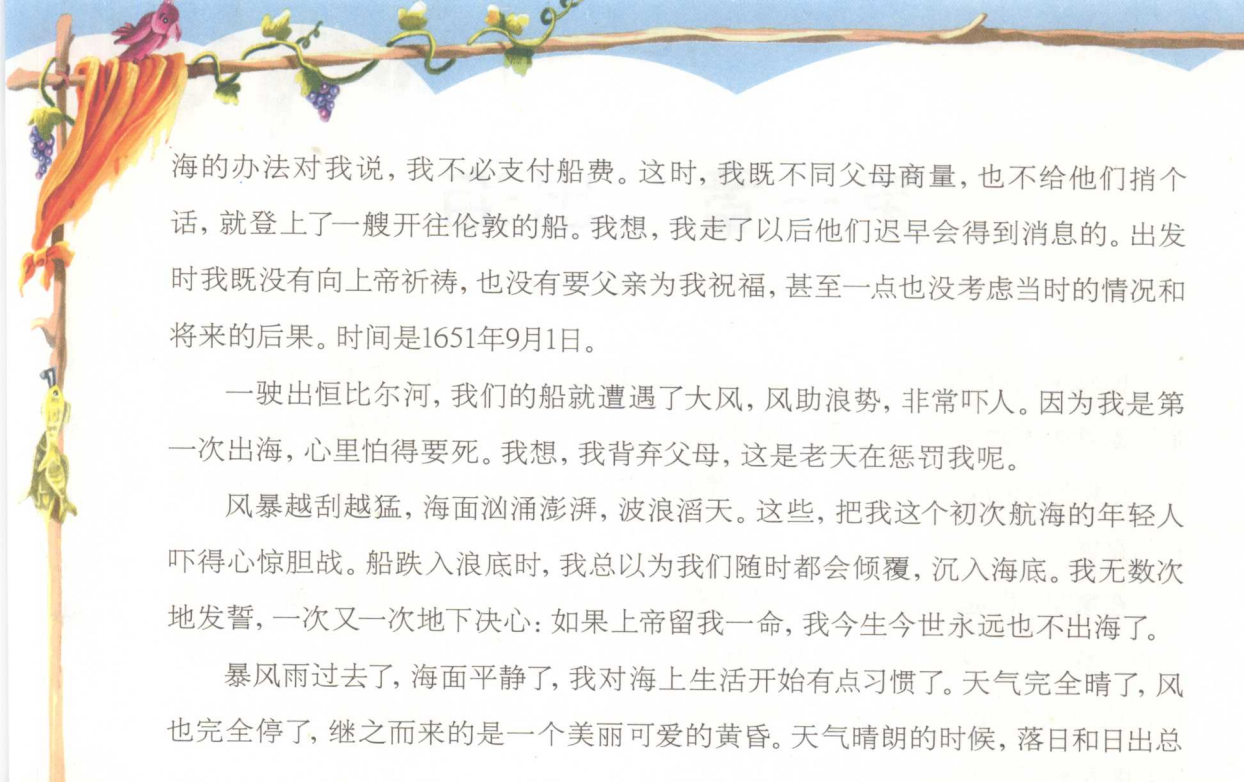
在家里，我是最小的儿子，从小就喜欢胡思乱想，一心想要出洋远游。我父亲一心一意想要我去读法律。但我没有兴趣，只是想航海。我不顾及父亲的心愿，总是违抗父命，也不听母亲的恳求和朋友们的劝阻。我的这种天性，似乎早已注定：我未来的命运一定是不幸的。

一天早晨，父亲把我叫进卧室，对我规劝了一番。他问我，除了为满足我自己漫游四海的癖好外，究竟有什么理由要离弃父母、背井离乡呢？在家乡，我可以经人引荐，在社会上立足。只要我自己勤奋努力，将来完全可以发家致富，过上安逸快乐的日子。

他对我说，那些出海冒险的人，不是穷得身无分文，就是妄想暴富；他们野心勃勃，想以非凡的事业扬名于世。但这种事对我来说，既不值得，也没必要。我的社会地位，正好介于两者之间，即一般所说的中间地位。这是世界上最好的阶层，这种中间地位也最能使人幸福。他们既不必像下层大众那样劳苦，也不会像那些上层人物那样，因骄奢淫逸和相互倾轧，而弄得心力交瘁。这种生活方式，能使人平静安乐、怡然自得地过完一辈子。

听了这样的话，我下定决心：不去想出海的事了。可是，天哪！才仅仅过了几天，我就把决心丢到九霄云外了。

过了大约一年，我终于离家出走了。那天，我碰到了一个朋友。他说他要去伦敦，乘的是他父亲的船，他还怂恿我与他们一起去。他用水手们常用的诱惑人航



海的办法对我说，我不必支付船费。这时，我既不同父母商量，也不给他们捎个话，就登上了一艘开往伦敦的船。我想，我走了以后他们迟早会得到消息的。出发时我既没有向上帝祈祷，也没有要父亲为我祝福，甚至一点也没考虑当时的情况和将来的后果。时间是1651年9月1日。

一驶出恒比尔河，我们的船就遭遇了大风，风助浪势，非常吓人。因为我是第一次出海，心里怕得要死。我想，我背弃父母，这是老天在惩罚我呢。

风暴越刮越猛，海面汹涌澎湃，波浪滔天。这些，把我这个初次航海的年轻人吓得心惊胆战。船跌入浪底时，我总以为我们随时都会倾覆，沉入海底。我无数次的发誓，一次又一次地下决心：如果上帝留我一命，我今生今世永远也不出海了。

暴风雨过去了，海面平静了，我对海上生活开始有点习惯了。天气完全晴了，风也完全停了，继之而来的是一个美丽可爱的黄昏。天气晴朗的时候，落日和日出总



是显得异常清丽。阳光洒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，那美景我见所未见，不由得心旷神怡，精神为之一爽。

那位引诱我上船的朋友过来看我，“喂，”他拍着我的肩膀说，“你觉得怎么样？那天晚上的一点微风，把你吓坏了吧？”

“微风？”我说，“那是一场可怕的风暴啊！”

“风暴？你这傻瓜，”他回答说，“你把那也叫风暴？那算得了什么！只要船稳固，海面宽阔，这样的一点风，我们根本不放在眼里。不过，你毕竟是初次出海，也难怪会吃惊，来，咱们喝碗甜酒，把那些事统统忘掉吧！你看，天气多好啊！”

那天晚上，我尽情地喝酒、胡闹、忏悔、反省，以及对未来下的决心，统统丢到九霄云外去了。

出海第六天，我们到达了雅茅斯锚地。我们在这海中停泊处休整了四五天之后，风势更猛了。但这块锚地素来被认为是个良港，加上我们的锚十分牢固，船上的锚索、辘轳、缆篷等一应设备均十分结实，因此，水手们对大风都满不在乎，他们一点也不害怕，照旧按着以往的生活方式休息作乐。

不料，在第八天早晨，风势骤然增大了。全体船员都动员起来了，我们一起动手，把中帆落下，把船上的一切物件都安顿好，好使船能顶得住狂风，安然停泊。到了中午，大海卷起了狂澜。我们的船头好几次被波浪按入水中，进了很多水。有一两次，我们以为脱了船锚，因此，船长下令放下备用大锚。这样，我们在船头下了两个锚，并把锚索放到最长的限度。

这时的风暴，来势大得可怕，我看到，连水手们的脸上也显出了惊恐的神色。船长用尽办法，力图保牢自己的船。当他出入自己的舱房而从我的舱房边经过时，我好几次都听到他在低声自语：“上帝啊，可怜我们吧！我们都活不了啦！我们都要完蛋了！”

在纷乱中，我不知所措，只是一动不动地躺在自己的船舱里。当船长从我的舱房边经过，并说我们都要完蛋了时，我吓坏了。我走出自己的舱房，向外一看：海

上巨浪滔天，每隔三四分钟就向我们扑来。原来停泊在我们附近的两艘船，因为载货重，已经把船侧的桅杆都砍掉了。

突然，我们船上的人惊呼起来。停在我们前面约一海里远的一艘船已沉没了。另外两艘船被狂风吹得脱了锚，只得冒险离开锚地驶向大海，连船上的桅杆也一根不剩了。小船的境况要算最好了，但也有两三只小船被风刮得从我们船旁飞驰而过，向外海飘去。

到了后来，我们的船也砍掉了桅杆，不然船就会沉没。对着一个空荡荡的甲板，谁都可以想象我当时的心情。因为我不过是一个初次航海的青年人，不久前的那次小风浪已把我吓得半死，更何况这次真的遇上了大风暴。我又像在前次危难中那样，重新下定了种种决心。

风暴越刮越猛。我们的船虽然结实，但载货太重，吃水太深，一直在水中剧烈地摇摆颠簸，我听见水手们不时地喊叫着：“船要沉了！”船长、水手长，以及其他一些比较有头脑的人，都不停地祈祷，他们都感到，船随时都有沉没的危险。

到了半夜，几个人到船舱底下去检查，其中一个跑上来喊道：船底漏水了。接着又有一个水手跑上来说，底舱里已有四英尺深的水了。我听到船底漏水时，感到我的心就好像突然停止了跳动。我再也支持不住了，倒在了船舱里。这时有人把我叫醒，说我以前什么事也不会干，现在至少可以去帮着抽水。

正当大家全力抽水时，有几艘小煤船因经不起风浪，不得不随风向海上飘去；当他们从我们附近经过时，船长下令放一枪，作为求救的信号。我当时不知道为什么要放枪，听到枪声，大吃一惊，以为船破了，或是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，一下子被吓得晕倒在抽水机旁。

我们拼了命不断地抽水，但底舱里进的水越来越多。船长不断鸣枪求救，一艘轻量级的船顺风从我们前面飘过，就冒险放下一只小艇来救我们。小艇上的人冒着极大的危险才划近了我们的大船，但我们无法下到他们的小艇上，他们也无法靠拢我们的大船。最后，小艇上的人拼命划桨，舍死相救；我们则从船尾抛下一

根带有浮筒的绳子，并尽量把绳子放长。小艇上的人几经努力，终于抓住了绳子。我们慢慢把小艇拖近船尾，全体船员一个一个地下了小艇上。

离开大船不到一刻钟，我们就看到它沉了下去。这时，我才平生第一次明白什么叫做“大海沉船”。说实在话，当水手们告诉我大船正在下沉时，我几乎不敢抬头去看。当时，与其说是我自己爬上了小艇，还不如说是水手们把我丢进小艇的。从上小艇的那一刻起，我已心如死灰。一方面是因为受了风暴的惊吓，另一方面是因为想到了吉凶未卜的未来，内心万分恐惧。

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我们终于靠了岸。全员安全上岸后，步行到了雅茅斯。我们这些受难的人，得到了当地官员、富商和船主们的热情款待。他们妥善安置我们住宿，还为我们筹足了旅费。我们可以选择去伦敦，或者老老实实在家去。



那时，我要是还有一点儿头脑，就应该立刻回家。我一定会非常幸福的。我父亲也会像耶稣讲道中所说的那个父亲，杀肥牛迎接我这回头的浪子。因为，家里人先是听说了我搭乘的那条船在雅茅斯锚地遇难沉没的消息，之后又过了很久才得知我并没有葬身鱼腹。

但我厄运未完，它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，迫使我不思悔改。有好几次，在我头脑冷静时，理智也曾向我大声疾呼：赶快回家吧！但我却没有勇气听从理智的召唤。这是一种神秘而无法逃避的定数：它驱使着我们自寻绝路，明明知道大祸临





头，还是自投罗网。

我的朋友——船长的儿子——他使我铁下心来上了他父亲的船，现在胆子反而比我小了。他看上去精神沮丧，且不时地摇头。他把我介绍给他父亲。他对他父亲说，我这是第一次航海，只是试试罢了，以后想出洋远游。听了这话，他父亲用十分严肃和关切的口吻对我说：“年轻人，你不应该再航海了。这次的灾难是一个凶兆，说明你不适合当水手。”

“怎么啦，先生，”我问，“难道你也不再航海了吗？”

“那是两码事，”他说，“你这次出海，只是一种尝试，而老天爷已经给了你一点儿滋味儿了；你要是还想尝更多，必定没有好结果。也许，我们这次大难临头，正是由于你上了我们的船的缘故。”

我从陆路去了伦敦，在赴伦敦途中，以及到了伦敦以后，我一直在作激烈的思想斗争：是回家呢，还是去航海？

第二章 非洲历险

羞耻之心使我回家的念头顿消：街坊邻居会讥笑我；我自己不仅羞见双亲，也羞见别人。一想到回家，厌恶感就油然而起，难以抑制。

过了一些日子，我对灾祸的记忆逐渐淡了，回家的念头也越来越淡，最后丢到了九霄云外。对航海生活，我又重新向往起来。我踏上了一艘开往非洲海岸的船——用水手们的俗话说：到几内亚去！

在伦敦，我交上了好朋友。他是一位船长，曾到过几内亚沿岸。在那儿，他做了一笔不错的买卖，所以决定再走一趟。他听我说要出去见见世面，就对我说，假如我愿意和他一起去，可以免费搭他的船，做他的助手，和他一起用餐。如果我想顺便带点货，他将告诉我什么东西最能赚钱，这样，也许我能发个小财。

我和船长成了莫逆之交，上了他的船，并捎带了点货物。在他的指导下，我还学会了一些航海的数学知识和方法，学会了记航海日志和观察天文。一句话，懂得了一些做水手的基本常识。他乐于教我，我也愿意跟他学。总之，通过这次航行，我不但成了合格的水手，而且还成了合格的商人。

这次航行，我带回了五磅零九盎司的金沙；回到伦敦后，我换回了约三百英镑。这可是不少钱啊，这更使我踌躇满志，可也由此断送了我的一生。

在这次航行里，我也遭遇了一些不幸的事。我们做生意都是在非洲西海岸一带，从北纬十五度一直南下至赤道附近，这一带天气异常炎热，所以我得了航行于热带水域的水手

